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  
**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17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查询结果，内幕信息知情人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不存在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

为。

### 三、结论

经自查，在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